

##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周钢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52,001,6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的股东周钢华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800,666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钢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周钢华

2、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周钢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001,6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2022年8月31日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

3、减持数量: 不超过20,800,6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以大宗交易方式,任

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间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期间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实施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周钢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截至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周钢华先生已累计质押51,984,833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时间尚存不确定性。

3、周钢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周钢华先生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周钢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